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 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下條目及細則的進一步建議修訂作出補充(「補充修訂」)(根據補充修訂刪除的文字以粗體及刪除線呈列，而根據補充修訂添加的文字則以粗體及下劃線呈列)

組織章程大綱中 的條目

建議修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建議修訂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公司法」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予以綜合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 2(1)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8(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或（倘並無任何該等釐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有關**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明確指出所召開的為股東周年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前述股東應能夠將該等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或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152(1) 在每年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股東提交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經補充修訂補充）。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經補充修訂補充）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經補充修訂補充）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經該等公告補充）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